

附件 2:

怀化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 反馈意见指出问题整改销号登记表

责任单位: (盖章)

申请时间: 2019 年 11 月 15 日

反馈问题	关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群众反映迅洁洗涤厂污水直排入河调查处理情况, 现做销号处理。
整改目标	
整改时限	
公示情况	
整改完成情况	经现场核实, 未发现污水有直排入河的情况。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, 无污染情况发生。该交办件情况不属实。
区党政主要领导意见	 (签字) 2019 年 11 月 15 日
市直牵头督导单位意见	(签字) 年 月 日
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 备案意见	(签字) 年 月 日

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群众反映迅洁 洗涤厂无任何污水处理设施无法实现污水 零排放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报告

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根据怀化市突出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交办和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》(怀环整改办函〔2019〕18号)，我区针对中央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整改销号问题6开展了整改工作，现将具体整改情

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交办问题: 群众反映怀化市迅洁科技有限公司无任何污水处理设施, 无法实现该厂所谓的污水零排放。2018年11月18日下午, 接到交办问题后, 我区组织区商务局、鹤城环保分局、城南街道相关人员赶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。经核查, 该公司位于鹤城区城南街道池回村5组, 法人为向小军, 2015年5月建设, 2016年3月正式建成, 2016年7月取得了环评审批手续。该公司建设有污水处理系统, 其总设计量为600吨/日, 该公司废水实际处理量约120-180吨/日,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, 生产废水通过冷水塔、生化池、沉淀池, 再进入MBR生物膜池处理后进回用池循环利用, 现场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。该交办问题反映情况不属实。

二、工作情况

2019年, 我区多次组织相关单位对该企业进行现场巡查, 生态环境部门制作了现场监察记录, 拍摄了现场照片, 并对迅洁洗涤公司提出要求: 1. 污水处理站污染防治设施要正常运行, 要有规范的运行台账记录; 2. 产生的废水必须进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, 循环利用, 不能外排; 3. 加强设备设施的日常保养和维护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经多次巡查, 未发现怀化市迅洁科技有限公司有污水外排情况发生。建议该件作销号处理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

我区要求生态环境等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日常巡查监管，并进行不定期巡查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。

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

2019年11月18日

